

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一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係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一、本會名稱為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一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七六二號五樓。

第三條

本重劃區範圍及核准文號如左：

一、範圍：以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台北市政府（八六）府都二字第八六〇七五九九五〇二號公告發布實施都市計劃「擬定台北市住六一六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計劃圖說所列範圍為北起陽明山士林十一號公墓，南接住六一五，東起雙溪約五百公尺處，西至燒焮寮東側山脊線（不含大厝地及永公路二四五巷三四弄現有聚落地區）。

二、核准文號：本重劃區經台北市政府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府地重字第八六一〇〇一五七〇〇號函核准在案。

第四條 會員大會召開之條件：

- 一、會員大會之召開除第一次由籌備會（重劃會）代為召開外，餘由本會理事長視業務需要經理事會決議後主動召開之。
- 二、經四分之一以上會員聯名，請求理事會召開會員大會時，理事會不得拒絕並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召開之。
- 三、理事長因故未能出席時，由理事會出席理事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會員大會召開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會員大會應有四分之三會員出席始得舉行，其決議之事項應經出席會員四分之三同意。

第六條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一、會員之權利：

本會以本重劃區內之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並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關，其權責如下：

- (1)、通過及修改章程。
- (2)、選任或解任理監事。
- (3)、監督理、監事職務之執行。
- (4)、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
- (5)、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
- (6)、抵費地之處分。
- (7)、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8)、理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9)、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二、會員之義務：

(1)、對於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之事項，應共同遵守履行。

(2)、對於理事會在執行重劃業務進行中，應充分配合不得藉故

阻礙。

(3)、如因會員個人之故，致重劃業務無法順利推行而停頓或使

第三人受損者，應由該會員負完全賠償責任。

(4)、對於重劃進行中，如有意見或建議者，以書面為準。

三、前項會員大會權利之行使，必要時得經理事會提案送請會員大會通過後，授權理事會行使之。

第七條 本會會員於變更為非本重劃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時，即當然喪失會員資格。

第八條 會員大會舉辦時，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其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其為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或地政機關依法執行代管者，得由遺產管理人或代管機關指派代表代為行使之。繼承人辦竣繼承登記前，如未被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或地政機關依法執行代管者，得由法定繼承人檢具相關繼承文件，提交重劃會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後，推定有會員資格，並依本章程規定行使權利義務。

第九條 理監事之名額、選任：

一、本會設理事十一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

二、本會理監事之產生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以提名表決方式推選之，並依得票數之多寡，依次當選或候補。

三、監事因故出缺會議時，為免影響重劃進度，由候補監事遞補行使職權。

第十條 理事會、監事會之權責：

一、理事會之權責：本會設理事會由理事組成並由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綜理本會事務並為本會對外之代表，其權責如下：

- (1)、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2)、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 (3)、審定於第三人投資契約。
- (4)、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工、驗收及移管。
- (5)、異議之協調處理。
- (6)、撰寫重劃報告。
- (7)、其他重劃業務應辦理事項。
- (8)、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

二、監事會之權責：本會設監事會，由監事組成，並由監事互選一人為

常務監事，綜理監事事務，其權責如下：

(1)、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2)、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

(3)、審核經費收支。

(4)、監察財務及財產。

(5)、其他依權責應監察事項。

第十一條 出資方式及財務收支程序：

本重劃區所需之工程費、重劃費、業務費等，一切費用及重劃作業，由第三人全額投資辦理，並以抵費地及差額地價全部作為投資人資金回收及報酬，其財務及盈虧由投資人自理。

第十二條 理監事之解任：

本會理監事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為解任，由候補理監事遞補之：喪失會員資格、因故辭職、損害本會信譽、曠廢職務、怠忽職守及其他重大行為，足以損害本會權益，經會員大會通過者。

第十三條 理監事會議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分別召開之，並應有四分之三以上之理監事出席方得舉行，其需決議事項應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過生效。

第十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襄助理事長處理會務。並視工作需要聘任工作人員。上開人事聘任應提請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第十五條 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制。

第十六條 本會之辦公費及總幹事、工作人員薪資等，由投資人直接支付之。

第十七條 本會不得辦理任何貸款。

第十八條 本重劃區土地分配（以原地原分配為原則：以原地按負擔比率不分區段平均分配，如有多筆土地採集中分配；原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者，於該公共設施用地四鄰分配之）完畢後，經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公告公開閱覽三十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如有異議得於本項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不成者，異議人得於一個月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異議人逾期不訴請裁判者，其土地分配結果視為確定。前項規定訴請司法機關裁判及逾期不訴請裁判之處理，理事會負有告知提示義務。本項通知方式，由重劃會以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簽收；其未能送達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

第十九條 本會理監事及全體會員於審訂本章程後應誠實遵守，並協力辦妥重劃事項工程，達到盡善盡美境界，進而創造美好居住環境。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並報請台北市政府核備後實施之，其修改亦同。